

# 东南商报

2015年1月19日 星期一

甲午年十一月廿九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91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新闻热线 87270000 或 13867800000

贵州从江县加榜乡昨天传来好消息

## 宁波桥通车啦



◀《东南商报》发起特别行动:在贵州污养河上建一座体现大爱的宁波桥。

2014年8月12日



◀市民踊跃响应,短短7天,捐资70余万元。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9月2日



2014年12月11日

商报特稿02~03版

##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公安局发布联合公告 打击非法营运维护正常客运经营秩序

**商报讯** (记者 范洪)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公安局昨日发布联合公告,决定开展严厉打击涉嫌非法营运服务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正常的客运经营秩序,保护经营者、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公告说,凡在本市区域

内从事道路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取得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核发的相应准运证件,并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严禁无证无照经营。

禁止利用私家车和社会车辆等非营运车辆从事客运

出租汽车经营业务,严禁汽车租赁公司利用租赁车辆或私家车挂靠租赁公司从事专车等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业务。

凡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一经发现,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条例依法予以处罚。

凡伪造、变造经营证件、行驶证件、车辆号牌,使用无牌证车辆,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证件、行驶证件、车辆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或者围堵国家

机关,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公安局提醒广大市民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乘坐合法营运车辆,欢迎拨打出租汽车官方电召平台967212

电召出行。自觉抵制和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请向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举报非法营运或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举报电话:12328、96520;公安机关举报电话:110。

今日晴到多云,有霾,西北到北风3~4级,夜里东北风2~3级,3℃~12℃



详见03版

/ 编辑:叶飞